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7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8,9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884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博信优选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股东博信优选出具的《博信优选计划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25,000	7.8843%	IPO前取得:6,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32,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2,000股	2019/12/24 - 2020/3/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博信优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博信优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博信优选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博信优选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2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2元,相对于当日0.80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6%;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49元,相对于当日0.5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0.00%。截止2019年11月29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58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40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9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即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场内基础份额和A类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2月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B份额(即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场内代码:502055)正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日A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2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A类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9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A类份额2019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2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9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场内基础份额2019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0.62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15名调整为9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3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阳市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平乡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景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皮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即墨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临清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陵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邳州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滕城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鄄陵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柘城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汝阳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汝州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沈丘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召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平乡县、景县、南皮县、即墨区、临清市、茌平县、江陵县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褚柯回避表决。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褚柯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以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914名激励对象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3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0.62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15名调整为91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00	3.71%	0.09%
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0	1.84%	0.05%
王华同	副总经理	98.00	1.84%	0.05%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911人)		3877.05	72.62%	1.79%
预留部分		1067.76	20.00%	0.49%
合计		5338.81	100%	2.47%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意见

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已取得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98.00	3.71%	0.09%
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0	1.84%	0.05%
王华同	副总经理	98.00	1.84%	0.05%
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等(911人)		3877.05	72.62%	1.79%
预留部分		1067.76	20.00%	0.49%
合计		5338.81	100%	2.47%

(三)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至2021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制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914名激励对象授予4271.0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0.62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